

大兴黄村新贝环保公司

“11·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1日16时3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黄村镇辖区内北京懋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1名工人被发现溺亡在浆水池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大兴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

2025年9月，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黄村镇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聘请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评估工作组听取了黄村镇、北京新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贝环保公司）、北京懋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懋隆公司）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区应急局对新贝环保公司、北京懋隆公司和 2 名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均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新贝环保公司自行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对此次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北京懋隆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发包项目的管理，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细化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黄村镇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应急局给予新贝环保公司处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申请分期缴款，目前暂未到期；给予北京懋隆公司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并结案；给予新贝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德稳处 6.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当事人申请分期缴款，目前暂未到期；给予北京懋隆公司生产经理彭云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并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新贝环保公司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对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留存培训记录。三是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管，作业现场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四是加强隐患排查并记录，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二）北京懋隆公司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对发包项目的管理，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进一步细化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二）黄村镇

一是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进一步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各方安全责任。三是加大入企宣贯的力度和频次，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贝环保公司教育培训形式化较重，尤其是对设备操作规程的培训，从业人员需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属地政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各企业巡视巡查，严厉查处违章作业等隐患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完善、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黄村镇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企业巡视巡查，严格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必须落实风险交底、现场监护、防护措施。加大作业现场突击检查，重点查无审批、无监护、防护不到位等违规作业行为。督促企业配齐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规范佩戴使用。